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調偵字第88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漳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「燃燒該地上之雜草及枯樹枝等雜物時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以打火機點燃紙箱，燃燒該處之雜草等雜物時」。

(二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」。

(三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「致燒燬黃文俊所有之農作物、蜂箱及鐵皮圍欄」之記載，應補充並更正為「致燒燬黃文俊所有之蜂箱、香蕉樹、農作物、部份電線及鐵皮圍籬」。

二、被告陳世漳係民國32年間出生，為本案行為時，係滿80歲以上之人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考量被告年事已高，且本案係失火燒燬物品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燃燒雜草等雜物，未注意風勢、風向並注意防免延燒他處，肇致本案火災發生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兼衡酌被告所為失火情節、所生損害、於犯罪

01 後，坦承犯行，雖曾與告訴人黃文俊進行調解，惟因雙方對
02 於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兼考量被告除本
03 案外，前無其他因刑事犯罪遭司法機關論處罪刑之素行，此
04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，及其自述之就業狀況(退休)、
05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
15 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曾靖雯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22 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
23 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
25 有期徒刑。

26 失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
27 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調偵字第886號

31 被 告 陳世漳 男 81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世漳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8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旁農地附近土地上，燃燒該地上之雜草及枯樹枝等雜物時，其本應注意燃燒雜物有延燒他處之危險，應隨時注意風勢、風向並注意防免延燒他處，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於注意，因風勢而助長火勢並延燒至毗鄰黃文俊管領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之農地上，致燒燬黃文俊所有之農作物、蜂箱及鐵皮圍欄，並生可能繼續延燒至附近農作物之公共危險，嗣黃文俊發現上開物品遭燒毀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文俊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世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文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及土地所有權狀附卷可稽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得為判斷之依據。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建築物及公眾運輸工具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嫌。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然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以處罰故意犯為限，查被告並無毀損之故意，而係過失導致上開災情，自不能以毀損罪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亦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02 檢 察 官 吳 宗 穎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5 書 記 官 包 昭 文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08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1 年
09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3 年
11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
13 以下罰金。

1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8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